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自律监管）〔2020〕3号

关于对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激光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创鑫激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通过第三人实际控制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可为）。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爱可为采购金额为16.82万元、1.45万元，同期销售金额为18.53万元、5.2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当将爱可为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爱可为之间的交易应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但创鑫激光在2019年4月2日于本所网站披

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披露爱可为的相关信息及交易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2019年7月9日，本所收到关于创鑫激光涉嫌隐瞒董事长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爱可为等事项的举报信。7月11日，本所发出举报信核查函，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以下统称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月16日中介机构首次核查回复认为，爱可为并非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9月19日中介机构第二次核查回复才最终确认了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爱可为的事实，发行人相应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关联交易履行了追溯确认程序。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遗漏关联方相关信息，未能通过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出关联方爱可为，直至两次举报信核查后才进行补充披露，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核判断。创鑫激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主要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故意隐瞒关联方所致，同时发行人与爱可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爱可为已于2019年8月22日注销，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题词：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04月17日印发
